

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31
附件1.....	31
附件2.....	33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 1.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 3.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4.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 5.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 6.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

9.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区民政局有关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划入区委社会工作部后，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

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人民福祉明显增强。一是大力开展扩围增效。积极向上争取社会救助资金近5000万元，同比增长4.7%，增速在全市位列前茅。全区城乡低保占户籍人口的8.69%，较2022年底提高3.54%，高出全市0.67个百分点。在全市率先完成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城市和农村低保保障水平分别提高60元/人/月、53元/人/月，分别达到421.66元/人/月、275.16元/人/月，我区城乡低保覆盖面及保障水平均居全市前列。二是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度低收入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排查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各镇对全区低收入人口及低保边缘家庭进行了全覆盖摸排，及时更新平台数据。落实专人负责动态监测，加强与医保、卫健、教育等部门的对接，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及动态监测8轮568人次，将符合条件的48名监测对象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823名因病因学因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发放救助资金201.27万元，次均救助2445.57元，居全市前列。三是有序推进民生实事。2023年，民政系统共承担省市民生实事4项。省定民生实事（适度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保障标准底限，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2项，市定民生实事（实施1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3个农村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提质项目）2项，均已完工或超额完成目标。四是大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开展2023年“慈善一日捐”活动，5053名爱心人士捐款51.98万元，在全区形

成了“人人讲慈善”的浓厚氛围。包装“慈善助老”“儿童关爱”“寒冬送温暖”等项目 12 余个，向杭州市慈善组织和各界爱心企业、人士进行面对面推介，争取项目落地 11 个，筹集东西部协作慈善资金 286 万元。加强与省慈善联合总会、市慈善总会的对接，争取“慈善助学”“慈善大病救助”资金 9.8 万元。

2.推进养老育幼提质增效，“一老一小”事业更加优质。一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健全。按照新建扩建、改造提升、整合建设“三个一批”工作思路，争取央省财政资金，新建卫子、王家、射箭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栖凤失能老人照护楼 4 个，改建元坝镇、昭化镇、卫子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3 个，全区现有养老床位数 844 张，初步建成区级失能老人照护楼、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村互助养老服务站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养老服务品质持续提升。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广“三个三”巡访探视服务机制，通过整合网格力量，采取主动上门巡访的方式，为 12000 余名农村留守、独居 1462 名老人提供日常事务代办、生活起居照看等服务。重阳节重点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进行走访慰问，重阳节重点对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445 名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物资 7.47 万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0 个，排查化解涉老矛盾纠纷 15 个。《四川广元昭化区：多层次优化养老服务打造家门口养老“幸福圈”》被中国民政、中国社会报、中国区域经济报、四川新闻网、西部报道网等平台刊载。三是儿童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将 5

名孤儿、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补助补贴53.25万元。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在24个社区和45个中心村建成未成年人保护点69个，12个镇全覆盖设立了未成年人保护站，区、镇、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基本建成。认真实施“百镇千村·助爱牵手”儿童关爱保护项目，为3000余名留守儿童和200余名困境儿童做好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入户探访、心理辅导等服务。大力开展“‘未’你成长·普法先行”、“情系六一·关爱儿童成长”、“小海星”留守（困境）儿童微心愿、“‘未’你而来相伴成长”夏令营等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惠及全区近3万名儿童。

3.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治理效能更加高效。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区民政局及时转发《广元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村级议事协商指导目录的通知》，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农领办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2轮次，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二是规范村级挂牌。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意见的分工方案》（昭民发〔2023〕32号），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对全区各镇126个村（居）悬挂牌子的实地全覆盖摸排，指导督促村级统一规范设置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督委员会标牌和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单个村（居）最多清理2类工作机制、28类标牌标识。三是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将移风易俗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利用微信群、广播、喇叭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做移风易俗的宣传者、践行者、监督者，推动移风易俗入心入脑。深化殡葬改革，

连续三年定期开展殡葬法治培训工作，将全区从事民间殡葬治丧的“风水先生”、从业人员 1000 余人全部纳入法治培训，提高其依法殡葬、规范治丧的能力。

4.强力推进年度项目建设，经济工作更加出彩。项目建设方面：栖凤失能老人照护楼建设项目期总投资 2700 万元，上级财政投资 216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目前 2#楼主体封顶、3#楼主体即将完工。虎跳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前期资料办理完成，分别于今年 8 月申报 2024 年中央特别国债项目和 10 月申报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资金方面：到省厅汇报、对接工作 7 次，到市汇报、对接工作 11 次，争取资金到位 5505.71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1.76%。招商引资方面：完成有效招商信息数 5 条，在谈项目 3 个。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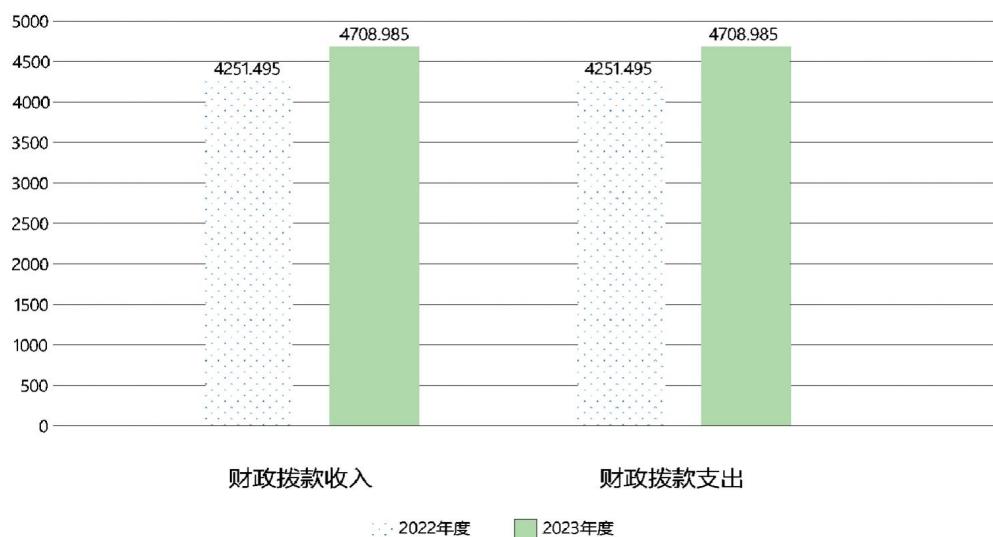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区殡葬事务中心、区社会福利院、区养老服务中心、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总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其他事业编制 18 名。2023 年预算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其他事业人员 17 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全局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其他事业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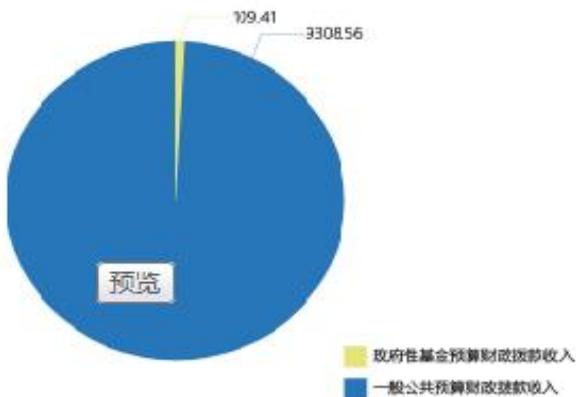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417.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914.97万元，增长9.02%。主要变动原因是争取项目资金卫子养老服务综合体，争取民生资金较以前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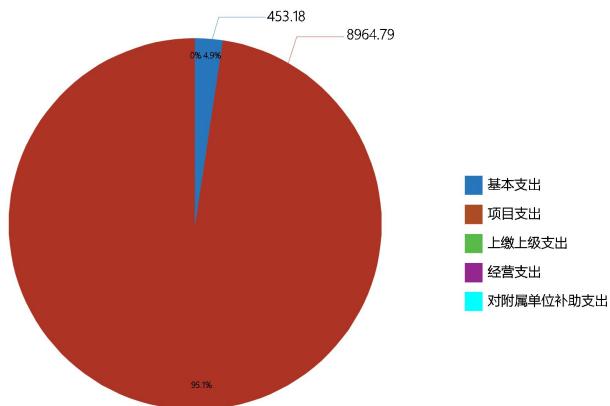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941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08.56万元，占98.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41万元，占1.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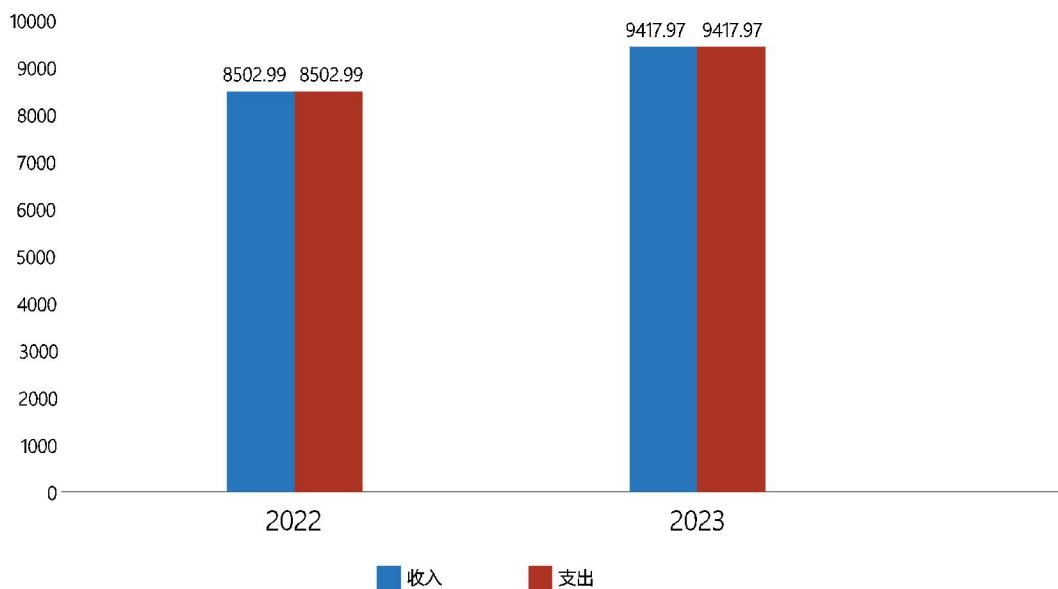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941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18万元，占4.9%；项目支出8964.79万元，占9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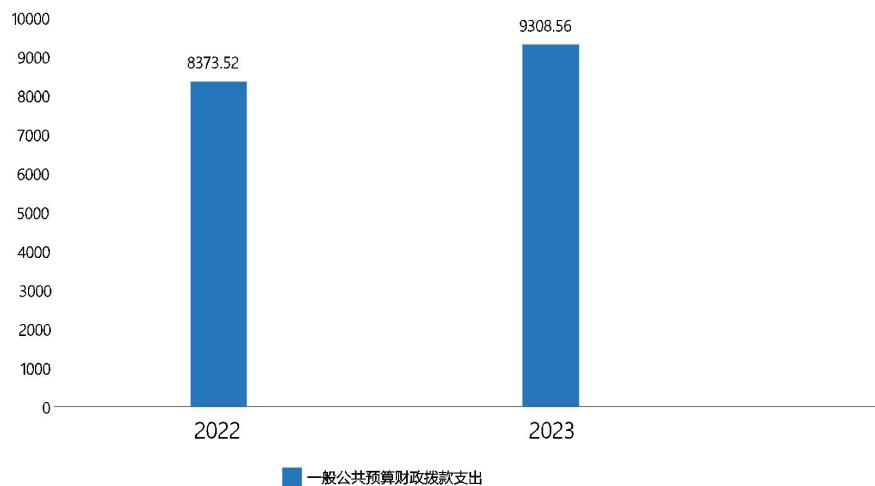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417.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914.97万元，增长9.02%。主要变动原因是争取项目资金卫子养老服务综合体，争取民生资金较以前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08.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8%。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35.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明显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08.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9196.17万元，占98.92%；卫生健康支出（类）16.87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61.02万元，占0.6%，农林水支出：34.5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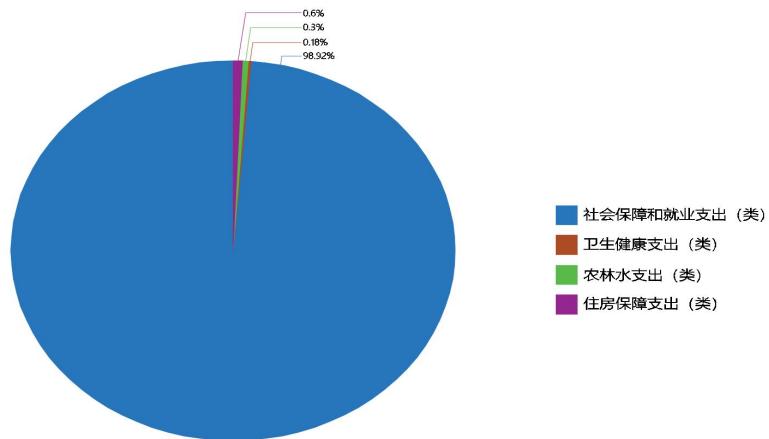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308.56**，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0.3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02.1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81.21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5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89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72.28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848.7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37.51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657.2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3.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2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81.4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支出决算为73.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3.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6.8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款）其他普惠金融（项）: 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6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6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08.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1.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6.06万元、津贴补贴33.83万元、奖金60.31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8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住房公积金61.03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

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代缴社会保险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公用经费9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万元、印刷费9.5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2.5万元、差旅费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3万元、租赁费5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10.1万元、公务接待费5.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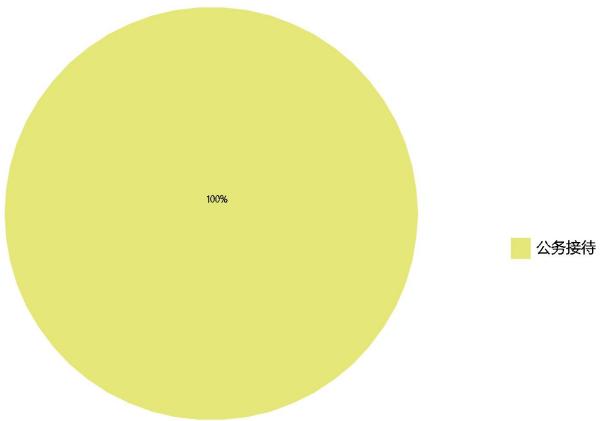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0万元新增5.8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新增，同时接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长。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市检查及开办现场会次数增加，同时接待费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

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7批次500人次，共计支出5.8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婚俗改革试点现场会，省、市领导来检查、考察、调研等工作服务保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9.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1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经费需求增加，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昭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昭化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元坝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卫子镇养老服务综合体的设施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单位无价值100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婚俗改革、绿色殡葬、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三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城乡低保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三残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

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方面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孤儿助学金、孤儿生活费及价格补贴、未成年人替代教育费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高龄补贴、集中供养老人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及全区火化人员绿色惠民殡葬费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养老服务方面补助,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队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助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以上社会福利以外的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政府在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残疾人事业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的项目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用于地震保险的支出。

三十一、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区民政局 关于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一) 机构职能:

1. 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政策和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地界的勘定、

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报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

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理单位的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区殡葬事务中心、区社会福利院、区养老服务中心、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其他事业编制 18 名。2023 年预算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其他事业人员 17 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全局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其他事业人员 2 人。

（五）当年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人民福祉明显增强。一是大力开展扩围增效。积极向上争取社会救助资金近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4.7%，增速在全市位列前茅。区级财政投入社会救助资金近 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7.03%，远高于我区本年度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为城乡低保扩围增

效打下了坚实基础。全区城乡低保占户籍人口的 8.69%，较 2022 年底提高 3.54%，高出全市 0.67 个百分点。在全市率先完成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城市和农村低保保障水平分别提高 60 元/人/月、53 元/人/月，分别达到 421.66 元/人/月、275.16 元/人/月，我区城乡低保覆盖面及保障水平均居全市前列。**二是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低收入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排查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各镇对全区低收入人口及低保边缘家庭进行了全覆盖摸排，及时更新平台数据。落实专人负责动态监测，加强与医保、卫健、教育等部门的对接，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及动态监测 8 轮 568 人次，将符合条件的 48 名监测对象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 823 名因病因学因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发放救助资金 201.27 万元，次均救助 2445.57 元，居全市前列。**三是有序推进民生实事。**2023 年，民政系统共承担省市民生实事 4 项。省定民生实事（适度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保障标准底线，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2 项，市定民生实事（实施 16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 3 个农村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提质项目）2 项，均已完工或超额完成目标。**四是大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区慈善会作用，统筹区级各部门、各镇、各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 2023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5053 名爱心人士捐款 49.26 万元，在全区形成了“人人讲慈善”的浓厚氛围。包装“慈善助老”“儿童关爱”“寒冬送温暖”等项目 12 余个，向杭州市慈善组织和各界爱心企业、人士进行面对面推介，争取项目落地 11 个，筹集东西部协作慈善资金 286 万

元。加强与省慈善联合总会、市慈善总会的对接，争取“慈善助学”“慈善大病救助”资金 9.8 万元。

2、推进养老育幼提质增效，“一老一小”事业更加优质。**一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健全。**按照新建扩建、改造提升、整合建设“三个一批”工作思路，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新建卫子、王家、射箭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3 个，改建元坝镇、昭化镇、卫子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3 个，全区现有养老床位数 844 张，初步建成以区级养老机构为龙头、片区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为补充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养老服务质量和持续提升。**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广“三个三”巡访探视服务机制，通过整合网格力量，采取主动上门巡访的方式，为 12000 余名农村留守、独居 1462 名老人提供日常事务代办、生活起居照看等服务。重阳节重点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进行走访慰问，重阳节重点对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445 名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物资 7.47 万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0 个，排查化解涉老矛盾纠纷 15 个。《四川广元昭化区：多层次优化养老服务 打造家门口养老“幸福圈”》被中国民政、中国社会报、中国县域经济报、四川新闻网、西部报道网等平台刊载。**三是儿童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将 5 名孤儿、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补助补贴 53.25 万元。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在 24 个社区和 45 个中心村建成未成年人保护点 69 个，12 个镇全覆盖设立了未成年人保护站，

区、镇、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基本建成。认真实施“百镇千村·助爱牵手”儿童关爱保护项目，为3000余名留守儿童和200余名困境儿童做好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入户探访、心理辅导等服务。大力开展“‘未’你成长·普法先行”、“情系六一·关爱儿童成长”、“小海星”留守（困境）儿童微心愿、“‘未’你而来 相伴成长”夏令营等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惠及全区近3万名儿童。

3、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治理效能更加高效。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区民政局及时转发《广元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村级议事协商指导目录的通知》，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农领办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2轮次，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二是规范村级挂牌。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意见的分工方案》（昭民发〔2023〕32号），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对全区各镇126个村（居）悬挂牌子的实地全覆盖摸排，指导督促村级统一规范设置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督委员会标牌和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单个村（居）最多清理2类工作机制、28类标牌标识。三是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将移风易俗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利用微信群、广播、喇叭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做移风易俗的宣传者、践行者、监督者，推动移风易俗入心入脑。深化殡葬改革，连续三年定期开展殡葬法治培训工作，将全区从事民间殡葬治丧的“风水先生”、从业人员1000余人全部纳入法治培训，提高其依法殡葬、规范治丧的能力。

4、强力推进年度项目建设，经济工作更加出彩。项目建设方面：栖凤失能老人照护楼建设项目期总投资 2700 万元，上级财政投资 216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目前 2#楼主体封顶、3#楼主体即将完工。虎跳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前期资料办理完成，分别于今年 8 月申报 2024 年中央特别国债项目和 10 月申报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资金方面：到省厅汇报、对接工作 7 次，到市汇报、对接工作 11 次，争取资金到位 5505.71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1.76%。招商引资方面：完成有效招商信息数 5 条，在谈项目 3 个。

今年以来，我局上下创新进取，不断深化民政领域改革，特色亮点突出。一是持续深化救助领域改革。研究制定了《昭化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动态调整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推广方案》，在卫子镇、元坝镇、昭化镇等 6 个镇推广城乡低保动态调整权限下放试点，积极探索“1234”城乡低保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各试点镇累计开展城乡低保动态调整 4 轮次，低保审核确认提速 25% 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 98%，确保“三减三加”服务管理新模式落地见效。我区城乡低保动态调整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得到时任市委书记邹自景的肯定性批示。二是圆满承办全省重阳爱老系列活动。参与组织实施“孝满巴蜀 情暖昭化”——2023 年“我们的节日·重阳”四川省示范活动，邀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先进典型代表、广元市最美老人、孝亲敬老楷模代表，市区老领导代表、金婚、银婚夫妇代表等老年群体约 300 余名嘉宾参加，通过“葭萌春秋”沉浸式演艺、葭萌夜游、民俗文化体验、老年用品展等形式呈现，大力弘扬尊老、爱老、助老的中华优秀传统美德。被中央电视台《新闻

联播》《经济信息联播》《新闻直播间》、四川电视台、四川新闻联播等相继报道。三是大力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创建工作。以“114”模式推动建设1个标准化婚姻登记政务服务窗口、1个多功能婚姻登记中心、4个户外婚俗文化示范阵地。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400余次，组织举办集体婚礼颁证和金婚纪念颁证3场次、“倡导文明婚嫁新风”等主题活动4场次、家风家教宣传5场次。成功召开全市婚姻管理暨婚俗改革工作现场会并作交流发言。《昭化区构建“1233”模式，全面推进婚俗改革》被省民政厅简报刊发。四是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强化“五社”联动治理，培育社区服务型社会组织30家，逐步实现24个社区服务型社会组织全覆盖。《昭化区卫子镇金印社区“金妈妈”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解决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缺位典型案例》获四川省民政厅肯定并入选《社区社会组织典型案例》。

二、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一) 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941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18万元，占4.9%；项目支出8964.79万元，占95.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

1. 目标管理：本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要素是完整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准确，绩效目标纳入本单位开会研究决策。年初预算和年末决算编制内容真实有效，编制数据完整、准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完整、

合理。报表报送及时准确。单位人员类、其他运转类项目收支执行进度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偏差。

2. 过程管控：在支出控制方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接待费、差旅费、邮电费、广告宣传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偏差。我单位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做到花钱与办事、绩效与责任深度融合，把资金用在刀刃上，按时完成绩效监控数据的更新填报，做到绩效自行监控全覆盖，执行进度正常推进，控制有效。本单位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3. 完成（效率）结果。预算结余率（低效无效率）情况：2023年全年支出 9417.97 万元，支付过程及时有力，控制有度，无低效无效率资金使用情况。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情况。

（1）预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没有少报、错报收支项目。

（2）决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决算账表一致、准确反映部门收支情况。按规定的口径填列，表内表间数据衔接一致，上下年度衔接一致，部门决算与其他上报报表一致，项目及资金结转清晰、科目填报准确合理。表格完整封面印章齐全装订整洁，欠拨表、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决算说明、决算分析资料完整。

2. 区民政局目标编制完整、合理，2023年年初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自评量化，事中进行绩效监控考核，事后进行绩效评价并总结。
3. 报送及时。按要求的时间报送部门预算及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报送后发现有错、漏及时修改完善。决算：按规定日期报送决算。

（三）绩效结果应用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在内部应用方面，将内设股室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股室和代管部门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本部门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重点自评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在应用反馈方面，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自评质量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23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五）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预算管理符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无违法违纪规定。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高；二是预算绩效编制的精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编制过程中与业务股室沟通不够，造成在开展过程中应急性时间较多，在支出时也还存在申报计划时功能科目与实际支出不一致的情况。

（二）改进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二是精准编制预算绩效，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三是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工作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2024年5月8日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5		5	5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5		5	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实现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助推我区经济发展，围绕全区目标任务，树立“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的理念，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投资快速增长，圆满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为实现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助推我区经济发展，围绕全区目标任务，树立“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的理念，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投资快速增长，圆满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签订招商意向性协议	2家	2家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使用合格率	≥90%	9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	控制使用资金	≤5万元	5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实现健康绿色发展	杜绝引进污染企业	杜绝引进污染企业 无
			指标2:	解决就业人数	≥5人	5人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满意度	≥90%	90% 无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一) 财政拨款小计		5	5	5		
		1. 一般公共预算		5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在政策范围内，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推动我区健康发展，缓解财政压力。2. 积极与上级部门保持经常性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3. 全力做好争取资金各项前期工作，为向上争取资金创造良好条件，切实提高争取资金的针对性和有限性，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1. 在政策范围内，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推动我区健康发展，缓解财政压力。2. 积极与上级部门保持经常性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3. 全力做好争取资金各项前期工作，为向上争取资金创造良好条件，切实提高争取资金的针对性和有限性，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是否争取到上级资金	争取上级到位资金	争取上级到位资金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使用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争取资金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指标1:	控制使用资金	≤5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体幸福感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享受项目资金的困难群体满意度	≥90%	90%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54	54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54	5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深化基层治理管理，对151村、社区进行指导督导检查，以及社会组织的孵化、培养工作。2. 完成全区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的指导及督查工作。3. 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一老一小”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一老一小”领导工作机制。4. 提升婚姻登记工作，包括档案资料归档、设施设备以及婚姻登记证书采购。					深化基层治理管理，对151村、社区进行指导督导检查，以及社会组织的孵化、培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151个村社区深化基层治理管理、两改、未成年人保护、婚姻登记工作覆盖率	≥90%	90		
			指标2:	管理村社区个数	≥150个	151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使用合格率		≥90%	90%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控制使用资金			≤5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54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深化基层治理管理工作是否有效			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临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2.50	112.50	112.50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12.50	112.50	112.50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112.50	112.50	112.50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保基金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临聘人员主要负责，在养人员日常护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因农村老人空巢化、独居化严重，向区人社局批复我局养老机构临聘人员职数30个，45000元/人/年。					临聘人员主要负责，在养人员日常护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因农村老人空巢化、独居化严重，向区人社局批复我局养老机构临聘人员职数30个，45000元/人/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		25	25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90%	1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是否有效		有效	有效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执行		≤ 111.25 万元	112.5万元 无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共卫生特殊服务岗（社工岗）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62.50	162.50	162.5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62.50	162.50	162.50
		1.一般公共预算		162.50	162.50	162.5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保基金				
		(二)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我区招录24名社工岗，用于社区治理工作。					根据《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我区招录24名社工岗，用于社区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人数		25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9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是否有效		有效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执行		≤162.5元	162.5元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71	85.71	85.71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85.71	85.71	85.71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85.71	85.71	85.71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保基金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麻风人员按照散居的每人每月260元，集中的每人每月600元，卫计局审批每月每人520元保障基本生活，现有麻风人员49人，月总资金需求1.71万元，预算年度总资金20.52万元。2. 按照200/人/月向监护人发放补助，保障严重精神病患者得到有效监护。全年奖补对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3. 按照现有人数138人，现执行标准100元/人/月发放因公致残生活补助，保障因公致残人员的基本生活。4. 按照现有人数18人，现执行标准400元/人/月发放精简退职生活补助。5. 按照现有人数3人，月总资金需求6013元，预算年度总资金7.22万元。发放襄渝铁路民工生活补助。6. 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延续2023年政策，代缴区定困难对象的医疗保险。			1. 麻风人员按照散居的每人每月260元，集中的每人每月600元，卫计局审批每月每人520元保障基本生活，现有麻风人员49人，月总资金需求1.71万元，预算年度总资金20.52万元。2. 按照200/人/月向监护人发放补助，保障严重精神病患者得到有效监护。全年奖补对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3. 按照现有人数138人，现执行标准100元/人/月发放因公致残生活补助，保障因公致残人员的基本生活。4. 按照现有人数18人，现执行标准400元/人/月发放精简退职生活补助。5. 按照现有人数3人，月总资金需求6013元，预算年度总资金7.22万元。发放襄渝铁路民工生活补助。6. 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延续2023年政策，代缴区定困难对象的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90	9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麻风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49	49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补助人数	≥50	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致残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138	138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人数	≥ 18	18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襄渝铁路民工生活补助人数	≥ 3	3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区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险人数	≥ 300	3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是否有效	有效	有效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9.76	239.76	239.76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239.76	239.76	239.76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239.76	239.76	239.76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保基金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期很重要的作用，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期很重要的作用，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90	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老年人健康活动次数	≥50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院老年幸福指数	≥90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院老年对活动开展的满意度	≥90	9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活动经费	《239.76元	239.76元	无

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 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023年，中央下达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4485.58万元，其中实施项目分别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共4个项目。

（二）省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023年，省级下达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547.51万元，其中实施项目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共5个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合计为5033.0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我区资金

4485.58万元。省级财政下达我区资金547.51万元。

1. 城乡低保共分配4134.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93.58万元，省级资金41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特困供养人员共分配390.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万元，省级资金190.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分配60万元，全部来源于省级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4. 流浪乞讨人员共分配65.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万元，省级资金55.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5. 临时救助共分配200万元，全部来源于省级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6.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共分配182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全年支出6565.64万元。（中央和省级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共支出4806.42万元。区级配套1759.22万元）。其中央省资金支出情况：城乡低保支出4134.57万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支出390.48万元、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支出49.23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支出32.25万元、临时救助支出199.89万元。

因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项目第一年实施，还未

支出。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合理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适时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精准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助力乡村振兴。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止2023年底，全区共有城乡低保对象20009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776人，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4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100%，临时救助救助率100%，做到了

“应保尽保，应救及救”。

(2) 质量指标。我局严格执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大力推行困难群众随时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督查督导，确保救助对象识别精准，救助及时，措施到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执行率100%。

(3) 时效指标。我局严格按照发放文件要求，按月发放，发放及时率95%。

(4) 成本指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急难救助金除外)全部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平台执法对象社会保障卡，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随着救助工作的开展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在逐步改善和提高。救助服务率达95%，充分发挥了民政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兜底功能。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省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对我区的困难群众有专人负责建立完善的台账并定期走访，有力保障了我区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3) 满意度指标。通过镇专栏、微信公众号、印发宣传册等作用，扩大救助政策宣传影响面，有效提高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达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我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及时，均采用“一卡通”支付，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其中政策知晓率指标完成度为95%，原因是对我区老年人占比较大，困难群众老年人也较多，老年人对网络宣传媒体接触不多，因此出现政策知晓率不达标的问题。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指标完成值为95%，原因是被救助对象存在少数失能人员，会出现不愿意被救助的现象，以及救助工作范围广，会出现一些救助不及时的现象，因此出现救助对象不满意的问题。针对政策知晓率不达标的问题，我局会采取加大宣传力度，对来单位咨询的群众进行详细的政策宣讲，定期开展线下宣传，设置宣传点发放宣传传单等措施。针对满意度不达标的问题，我局会对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工作人员开展系统的培训，端正工作态度，提升工作效率，设置救助专线，需要紧急救助时由专人处理，让救助工作的及时、有效的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针对自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关于两项残疾补贴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护理 补贴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省级下达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护理补贴共191.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区残疾人救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合计为191.9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我区资金0万元。省级财政下达我区资金191.97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10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82.0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三项残疾人补贴共支出571万元，省级资金支出191.97万元，地方配套资金379.03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333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179万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59万元。根据《广元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市民〔2016〕29号）要求，

让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困难生活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困难生活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生活困难残疾人享受补贴全覆盖，100%完成。2023年度昭化区实际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9841人次，各镇每月向区民政局上报补贴对象动态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总体完成率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符合条件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全覆盖，100%完成，实行动态调整。2023年度昭化区实际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354人，各镇每月向区民政局上报补贴对象动态情况，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总体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困难生活残疾人补贴标准100元每人每月，完成率100%。按照困难生活残疾人补贴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发放率100%。享受困难生活残疾人补贴的对象非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完成情况达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中贫困户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0元/人/月、贫困户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人/月，非贫困户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人/月、非脱贫户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0元/人/月的标准，政策执行率100%。

(3) 时效指标。每月4日前推送数据，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月发放两项残疾人补贴。

(4) 成本指标。按照标准，纳入人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两项残疾补贴在脱贫攻坚、保障残疾人正常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承担着保障弱势群体生活水平的重要任务，是直接面对广大群众的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是提高残疾人护理保障、生活水平的有益补充。经过项目实施，全区项目补贴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社会效益反映良好。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严格按照《广元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市民〔2016〕29号）要求，两项补贴制度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秩序。

(3) 满意度指标。通过实地入户走访、电话访问等形式了解，保障对象反响，受助对象满意度达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通过深入自评，发现了救助管理中的一些薄弱环节。一是部分人员由于生活条件改善，不符合困难群众认定条件，不能及时掌握最新情况，导致有个别应退未退现象。二是公开公示制度执

行还不够规范，对救助管理活动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加强完善两补数据对比机制和动态复核机制，对审计指出问题已进行整改，并安排专人进行落实。同时已建立线上线下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进行一体式申请。

二是对申请、停发、续发等过程性资料进行资料归档，全国残疾人两补系统进行实时动态，同时严格审查相关申请资料，严防冒领、错领现象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针对自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